

北京市 2018 年度开发区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18-415-01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0
第七章	附件.....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北京市 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第一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 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第一包)

项目编号：BJJQ-2018-415-0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8807691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65170699、65173108

采购需求：项目总统筹，落实新一轮北京总体规划，在自然资源部评价技术标准基础上，负责制定符合北京实际和管理要求的评价指标与相应评价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89.8705 万元

本分包预算金额：181.8705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06月26日9:00起至2018年07月03日17:00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50元人民币。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 EMS 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18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刘亮

联系方式：65170699、65173108

传真：65951037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89.8705 万元 本分包预算金额：181.8705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36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p> <p>单位名称：</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单位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8	<p>招标服务费为：<u>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9	<p>投标有效期：<u>90</u>个日历日。</p>
10	<p>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p>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u>2018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完成时间： 2018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2”的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中的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

1.2.3.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评标现场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

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需要书写项目名称的位置，均在项目名称后面填写包号，格式如“北京市 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第一包)(第一包) (第一包)”。

8.3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各包的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单独密封。

8.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5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总报价需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细项报价的费用；
- 10.3.2 除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3.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服务要求有无偏离；
 - (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 (4) 保密措施；
 - (5)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为保证项目实施周期和服务质量，投标人可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只能中 1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包号顺序、依照每包综合得分依次推荐每一包的中标候选人。

01-04 包中，若投标人在 01 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在 02 包中是综合得分第一，将自动取消其 02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在 02 包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6 .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

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

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分包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8 年度北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38 号），根据北京市安排，按照项目总统筹、技术指导、土地利用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编制四部分组织实施。其中，土地利用状况调查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委托相应调查单位完成。项目总统筹、技术指导、评价成果编制工作通过招标方式公开选择评价技术单位完成。

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2018 年度北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的工作范围包括：（1）开发区主区，为经国务院或北京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开发区四至界线范围；（2）开发区发展方向区，为主区以外属于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代管等方式实际管辖且已建成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未来发展用地空间。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北京市部分开发区位置、范围有所调整变化，根据《目录》结果，在 2014 年度北京市开发区发展方向区划定基础上，2018 年北京市开发区发展方向区需要调整，主区、发展方向区的范围需要重新确定、下发。

北京市开发区之间存在着开发区主区范围重叠、主区与发展方向区范围重叠、发展方向区与发展方向区重叠等情况。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便于今后开展开发区调查成果实时更新工作，此次开发区调查工作按区县组织，各行政区调查的总体范围为所在辖区内各级各类开发区主区、发展方向区空间的并集。用地调查工作按调查区块为单元开展。调查区块是将所有开发区的主区和

发展方向区范围全部套叠在一起，利用开发区主区和发展方向区界线，海关特殊监管区围网范围界线，加上区行政边界，将并集范围切成不同区块。开发区基本信息、典型企业选取等工作仍按开发区为单元开展。用地调查成果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用地状况、社会经济和用地管理绩效数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地状况和用地管理绩效数据。

本次各开发区的评价工作内容分为两种情况：

（1）国家级开发区开展更新评价工作。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区和发展方向区开展用地更新调查成果检查核实，开展矢量数据整理完善、用地类型确认和统计分析、评价类型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指标现状值计算，以及多轮结果对比；对扩展潜力、结构潜力、管理潜力及尚可供地年数开展测算，完成更新评价矢量数据、数据表、更新评价说明等成果编制工作，应严格依据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成果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 年度试行）》、《2016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技术方案》和《北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指引（2018 年版）》（以下分别简称《规程》、《数据库标准》、《更新评价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引》）的技术要求。

（2）市级开发区开展全面评价工作。对市级开发区主区和发展方向区开展用地调查成果检查核实，典型企业数据核实和分析，开展矢量数据整理完善、用地类型确认和统计分析、评价类型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指标现状值计算、集约度分值测算，以及多轮结果对比；对扩展潜力、结构潜力、强度潜力、管理潜力及尚可供地年数开展测算，完成评价矢量数据、数据表、评价报告、典型企业专题分析报告等成果编制工作，应严格依据原国土部——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

准（2014 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 年度试行）》和《北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指引（2018 年版）》（以下分别简称《规程》、《数据库标准》、《制图规范》和《技术指引》）的技术要求。

二、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统筹，技术指导，及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评价对象为北京市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及其分园和 16 个市级开发区（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北京房山工业园区、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北京马坊工业园区、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包括主区和发展方向区，评价工作内容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涉及的数据库整理和评价成果编制、中关村科技园区用地评价汇总，及各行政区的开发区范围合规性调整方案编制。

第一包：项目总统筹包

（一）任务内容

1.落实新一轮北京总体规划，在自然资源部评价技术标准基础上，负责制定符合北京实际和管理要求的评价指标与相应评价标准；

2.对人口、社会经济数据和建设状况数据，采用统一来源、口径，将基础数据落到开发区地籍或者调查区块图斑上，将矢量数据下发给调查单位进行核查和匹配到地块、区块；

3.统筹开发区评价范围划定；

4.制定各评价单位评估报告技术中北京市要求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审核各评价单位技术报告；

5.按自然资源部要求，负责北京市开发区汇总分析报告和公示方案编制；

6.研究制定北京市开发区规划管理政策建议。

（二）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

与自然资源部要求的工作内容相同的评价工作部分，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技术要求和标准（《规程》、《数据库标准》、《制图规范》和《更新评价技术方案》）；

在此基础上，制定落实新一轮北京总体规划需要的评价指标，明确数据来源和口径，以及应用方向；提出满足北京市要求的分析和评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开发区评价范围划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

提出北京市开发区规划管理政策建议，对落实新一轮北京总体规划具有借鉴意义和可操作性。

2.时间要求

2018 年 7 月中旬，确定符合北京实际和管理要求的评价指标和资料需求；

2018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主区确认、发展方向区的调整和划定，形成发展方向区矢量成果方案，提供调查和评价单位开展工作；

8 月底前，对人口、社会经济数据和建设状况数据，采用统一来源、口径，将基础数据落到开发区地籍或者调查区块图斑上，将矢量数据下发给调查单位进行核查和匹配到地块、区块；制定各评价单位评估报告技术要求；

2018 年 8 月，研究确定指标评价标准或确定方法；

2018 年 8-10 月，参与开发区评价成果审查，重点审核各评价单位技术报告，对各开发区技术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018 年 11 月开展评价成果汇总分析，编制北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汇总分析报告和公示方案，11 月底提交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验收。

（三）评价时点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时点。

（四）成果要求

1. 北京市评价指标，数据来源和口径说明，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其中，纸质 6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doc 或.xls 格式文件）；

2. 人口、社会经济数据和建设状况数据落到开发区地籍或者调查区块图斑上，形成基于 Arcgis 平台的矢量数据成果（.shp 格式，北京地方坐标）；

3. 开发区评价范围划定成果，基于 Arcgis 平台的矢量数据（.shp 格式，北京地方坐标），包括各园区主区、发展方向区范围，以及根据开发区各类区域重叠情况划分的调查区块、区块编号；以开发区为单元的主区、发展方向区坐标表；

4. 《北京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中北京市要求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其中，纸质 6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doc 格式文件）；

5. 《2018 年度北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成果汇总分析报告》、数据表格、图件及公示方案，含北京市开发区规划管理政策建议。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其中，纸质 4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报告.doc 格式，数据表格.xls 格式文件，图件.jpg 格式）。

（五）转委托要求

非核心非涉密工作部分内容可以转委托。转委托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统筹包金额的 3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 [2017]2059 号) 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承诺书 (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说明：

（1）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第一包评分标准细则

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信誉等因素。 好：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0-4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评价工作，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任务书关键页复印件为准，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和金额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0-9分
	投标人相关资质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的土地规划机构资质，或城乡规划机构资质，甲级得4分，乙级得3分。其他不得分。	0-4分
	对招标文件整体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3分；如有负偏差，每有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	0-3分
实施方案 (48分)	对总统筹任务和作用的理解	依据本项目工作任务和分工相关要求，对北京市的开发区管理需求重点明确，充分了解北京市工作组织和调查成果的特点和形式，对评价工作的内容和与北京市需求衔接具有深刻理解。总体方案对所投分包内容表述全面，理解正确，思路清晰，成果明确，进度符合要求，体现出较强的工作掌控能力。 好，得10-13分；一般，得5-9分；较差，得0-4分。	0-13分
	总统筹任务指引编制思路和要点	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技术和规程要求，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符合要求，合理可行。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0-10分

	<p>统筹开发区范围划定</p>	<p>了解北京市开发区空间范围特点，对自然资源部开发区范围，划定审查要求理解准确，工作思路和目标清晰，方法明确，成果清晰。好，得 7-10 分；一般，得 3-6 分；较差，得 0-2 分。</p>	<p>0-10 分</p>
	<p>评估报告技术要求制定和开发区成果汇总分析</p>	<p>充分理解北京市开发区空间分布特点、调查和评价成果的特点和形式，对各开发区评价报告要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的内容和空间特殊处理具有深刻理解。提出明确思路和技术设想。好，得 7-10 分；一般，得 3-6 分；较差，得 0-2 分。</p>	<p>0-10 分</p>
	<p>项目进度</p>	<p>项目进度计划制定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好，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p>	<p>0-5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12 分）</p>		<p>项目组分工明确、研究力量强。项目研究任务能够明确分配到相关研究人员，各项任务的研究力量配备能够保证顺利完成工作。好，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p>	<p>0-6 分</p>
		<p>（项目实施负责人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经济、地理、土地管理或城市规划教育背景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质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0-6 分</p>
<p>保密措施（4 分）</p>		<p>成果保密规定严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好，得 4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p>	<p>0-4 分</p>

服务保证措施(6分)	客户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措施有力、服务承诺优越,具有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好,得5-6分;一般,得3-4分;较差,得0-2分。	0-6分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1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1-4 包)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期限：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4、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 (2) 完成开发区评价测算初步成果并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 (3) 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数据、图件、数据库等。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成果有关的服务。

(5) “甲方”指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代表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6) “乙方”指_____（为本合同提供成果的实体）。

(7) “项目”指由本次招标“_____”项目。

(8) “天”指日历天数。

(9) “项目终期”指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标的终期调查和检测目标的时间。

(10) “最终验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甲方对项目成果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11) “保证期”指从最终验收合格起计算的___年时间。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_____（中标项目包/项目名称）。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_____（中标项目包/项目名称）成果，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硬件应符合技术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并且甲方有单独使用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合同成果的交付

7.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内容。

7.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乙方应将成果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正本两份。

7.3 乙方应随同成果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成果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份，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8. 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8.1 在成果交付前，乙方应对研究成果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软件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校验。

8.2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成果，以确认研究成果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成果，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8.4 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成果的权力将不会因为成果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9. 保证

9.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成果在保证期内若被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进行更换和/或改进。

9.2 本保证在成果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给甲方并在最终验收后的年内有效。

9.3 在保证期内，因成果研究客观条件变更造成的成果失效或部分失效一旦发生，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本保证期内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9.4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改进成果方案中应提供免费服务。

10. 价格

10.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清单在合同附件中列明。

10.2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任务实施等成本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11. 付款

11.1 付款条件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11.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成果，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经费中扣除相关金额或延期拨付研究经费或中止当阶段拨付的款项或履行合同第 20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修改

12.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3. 转让

13.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分包

14.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由于甲方协调用地调查相关单位的原因而导致用地和经济数据调查成果延迟提交的，乙方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除了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5.2 条

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成果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6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违约赔偿及索赔

16.1 除本合同第 18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成果，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点五（0.15%）计收，直至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等于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6.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甲方使用成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费。但该项赔偿费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6.3 如果乙方对成果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2) 根据成果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成果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成果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

期。

16.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16.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6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成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成果，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成果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5 条、16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端的解决

20.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

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0.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 争议发生后，除诉讼之部分外，其他合同事项应继续履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

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

文本（打印）。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

（2）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

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税费

2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

甲方负担。

2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

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25.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5.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 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承诺书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当提交第 1 至 8 项，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和该联合体成员的公章；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

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liwendy@126.com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承诺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交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7——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1——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格式）
- 附件 12——整体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4——保密承诺（格式）
-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完成时间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分项价格
1 .		
2 .		
3 .		
4 .		
5 .		
6 .		
7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8 .	总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6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7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格式）

附件 1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主要资历	拟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来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职称证书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3 拟派的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来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职称证书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整体实施方案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
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
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4 保密承诺（格式）

保密承诺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鉴于在招标过程以及以后可能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机密的技术参数、技术技巧等机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

1、机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机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 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如有)